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于人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111年度中簡字第2702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247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經查，上訴人即被告黃于人（下稱上訴人）經本院合法傳喚，於民國112年4月26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報到單、審判筆錄、雲林元長鄉公所112年3月17日元鄉財行字第1120002648號函暨檢附本院公示送達證書、被告個人戶役政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至第110頁），爰依前揭規定，不待上訴人陳述，逕由檢察官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對於沒收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本案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該規定雖係針對第三人沒收程序，然參諸該條項之立法理由亦謂：「沒收係附隨於被告違法行為存在之法律效果，而非認定違法行為

之前提，若當事人就本案認定結果已無不服，為避免因沒收參與程序部分之程序延滯所生不利益，僅就參與人財產沒收事項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自不及於本案之判決部分」，按此法理可知，沒收與罪刑具有可區分之獨立性質，亦即沒收雖附隨於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違法行為，但非屬認定犯罪或違法行為之前提，因此本案之當事人如對罪刑並無不服，而僅就沒收部分上訴，且該沒收部分之判決，並不影響原判決對於犯罪行為事實之認定時，則有關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之規定，在沒收新制施行後，於規範體系上應予限縮解釋，即於僅就沒收上訴時，其上訴效力並不及於本案罪刑部分，始合現行沒收屬獨立法律效果之立法本旨。

(二)本案上訴人僅就原判決有關「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及價額」提起上訴，此為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理由狀所陳明（見本院卷第59頁至第63頁），此部分尚不影響犯罪行為事實之認定，依據前揭說明，本院審理之範圍即限於該犯罪所得部分，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犯竊盜罪，就上訴人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所為之論斷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四、上訴人上訴理由略以：伊坦承本案竊盜犯行，然伊變賣所竊得之物，僅獲得新臺幣（下同）1,400元，與原判決所認定之11,000元價值相差甚鉅，為此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

五、經查，告訴人林翰洋於本案遭竊取之電纜線5.5mm電線2捲、2.0mm電線2捲、30米延長線1條、50米延長線1條、8mm電纜線約10尺，總價值約11,000元等情，此經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述明確（見偵卷第57頁）。而上訴人於偵查中亦供承：伊於111年8月4日凌晨5時55分，竊取告訴人所有之電纜線5.5mm電線2捲、2.0mm電線2捲、30米延長線1條、50米延長線1

01 條、8mm電纜線約10尺，伊將上開物品拿去資源回收廠賣
02 掉，大約賣得1,400元等語（見偵卷第88頁）。是上訴人坦
03 承竊取告訴人上開物品，然對於所變賣之金額有所爭執。惟
04 上訴人就所變賣上開物品之數額，未提出實際獲得數額之證
05 明，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並未到庭，未能提出相關佐證。又
06 於本院審判程序時仍未到庭，且迄今仍未提出相關佐證，亦
07 未說明何以未能提出之理由，難認其所述為真。原審以告訴
08 人遭竊取之上開物品為上訴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宣告沒
09 收之範圍，並為追徵之諭知。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
10 事用法並無違誤。是上訴人就原判決有關「沒收犯罪所得之
11 範圍及價額」提起本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13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
15 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1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劉麗瑛
18 法 官 蔡宗儒
19 法 官 劉承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不得上訴。

22 書記官 林美萍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1年度中簡字第2702號

27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黃于人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雲林縣○○鄉○○路000○○號（雲林○○
○○○○○○元長辦公室）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424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于人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暨累犯之認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電線袋』」補充為「『電線袋2只』（價值共新臺幣1萬1000元）」，另補充「證人林漢洋於警詢時證稱：伊公司遭竊的電纜線有5.5mm電線2捲、價值約新臺幣（下同）6000元，2.0mm電線2捲、價值約3000元，30米延長線1條、50米延長線1條、總價值約2000元，8mm電纜線約10尺，與其餘用剩電線袋（剩餘價值不詳）等語（見偵卷第57頁），又依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所示，被告黃于人得手後，騎乘之機車腳踏墊上放置2袋物品（見偵卷第65頁下方照片），是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僅能認定被告竊得之電線袋數量為2只，竊得物品總價值為1萬1000元」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于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虎簡字第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2罪）確定；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

第6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10月確定。上開各案件，嗣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民國108年6月10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然假釋嗣經撤銷，而入監執行殘刑，於109年10月7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相同，顯見前案科刑對被告未生警惕作用，被告有其特別惡性，足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詎仍不知悔改，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且迄今未與被害人俊首建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行為殊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兼衡被告警詢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被告於警詢固供稱變賣後賣得1400元等語（見偵卷第56頁），然此部分並無證據可資佐證，難以盡信，故應就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具體理由，向本法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蕭訓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及	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5.5mm電線	2捲	共1萬1000元
2	2.0mm電線	2捲	
3	30米延長線	1條	
4	50米延長線	1條	
5	8mm電纜線	10尺	
6	電線袋	2只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42479號

被 告 黃于人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鄉○○街0○00號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中
分監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于人前因竊盜、毒品等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09
年10月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8月4日凌晨5時55分
許，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外鷹架上翻找鑰
匙，旋持該鑰匙開啟該址大門，入內以徒手方式竊取俊首建
設有限公司所有放置在該處之「5.5mm電線2捲」、「2.0mm
電線2捲」、「30米延長線1條」、「50米延長線1條」、
「8mm電纜線10尺」、「電線袋」，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並將之載運至某資源回收場
變賣，得款新臺幣1,400元，供己花用。嗣經該公司之管理
人員林漢洋發現上開物品失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
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于人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諱，核與證人林漢洋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
務報告書、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等附卷可稽，足見被告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
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1 表、前案刑事判決等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
02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04 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
05 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
06 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07 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
08 之疑慮，故被告本案犯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09 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0 段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11 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6 檢察官 謝志遠